

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

杨管环批复〔2026〕3号

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植物提取产业化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植物提取产业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：报告书）收悉。经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审查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审查研究，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滨河路，分为西厂区改扩建和北厂区东侧新建东厂区两部分。其中，西厂区拆除辅助车间现有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，利用部分厂房改建花青素车间、原料库房和前处理车间，新建研发楼、茶车间、溶剂罐区、综合楼，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等；东厂区新建干燥车间、精干包车间、提取车间、包装车间、生产车间，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。项目建成后，西厂区年产花青素类提取物 330t、茶类提取物 290t、生粉 7200t，东厂区年产姜黄素类提取物 350t。项目总投资 7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27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57%。

经审查，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载明的建设内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配套设施实施项目建设。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同步落实“以新带老”治理措施，完善现有厂区环保短板，实现区域污染物减量替代。

二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必须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环保管控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内，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要求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，加强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，提升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置效率。生产车间及溶剂罐区全程采取密闭负压方式收集废气；粉碎、干燥、筛分、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或水膜除尘器；提取、浓缩、溶剂回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；硫酸雾应配套碱喷淋处理设施。各工艺排气筒检测口应按照规范要求设置（排气筒高 15 至 25 米），配套建设标准化采样平台。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 2 特别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硫酸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

甲醇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61/T1061-2017）

表 3 浓度限值。

2.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全厂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，项目生产废水、设备清洗水、研发检验废水等统一收集后由西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（处理规模：2500m³/d，工艺：调节+水解酸化+厌氧+两级 AO+芬顿深度）进行处理，北厂区污水处理站（处理规模：1500m³/d）作为备用。两座污水处理站合用一个废水总排放口，出水水质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）A 级标准要求，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总排口 COD、氨氮、pH、流量等在线监测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3.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。项目西厂区、东厂区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，对废药渣、除尘灰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实行分区防雨贮存，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种类、数量及去向管理台账。危险废物依托北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贮存，严格落实收集、贮存、转移等环节污染防治措施，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4.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。粉碎机、风机、水泵、浓缩机组等高噪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号，配套采取减振基座、柔性接口、

隔声罩、消声器等隔声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5. 落实环境监测工作。制定废气、废水、土壤、地下水和噪声年度检测工作计划，按规定保存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，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。

6. 严格落实相关要求。一是对溶剂灌区、消防水池、事故应急池等重点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严防跑、冒、滴、漏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。二是严格落实排污权交易制度，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前，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取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三是项目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办理，并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要求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按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网上备案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

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。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，杨陵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按《报告书》及批复要求设计、施工和生产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杨陵区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环评审批文件统一编码：

91610403729985086F2652861212608287





抄送：杨陵区生态环境局，示范区环境监测站。

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28 日印发
